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9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可供瀏覽。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1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則指細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數目最多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6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周莉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最多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812,344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行使擴大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5,962,4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方法為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為限。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蘇先生」）及周莉斯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任何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鄔先生及蘇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認為，除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蘇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於2026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退任董事於2026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鄔先生及蘇先生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鄔先生及蘇先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重選有關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續聘長青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估計應付予長青之審核費用將約為6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

董事會函件

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審核工作所需資源水平。

董事會認為，該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假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預期該審核費用不會與過往酬金出現重大偏差。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在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9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26年9月1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附有所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款須全數繳足，且相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812,344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7,981,234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獲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獲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就庫存股而言，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指示；(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以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能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按超過待購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1)	56,000,000	20.01%	22.24%
BFB Health Limited (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BFB Health」) (附註1)	56,000,000	20.01%	22.24%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附註2)	50,508,421	18.05%	20.06%

附註：

1. Laberie 由 BFB Health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FB Health 被視為於 Laberi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Huatai Financial HK」) 由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uatai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而 Huatai International 則由 Huatai Securitie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tai Securities 被視為於 Huatai Financial HK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Laberie、BFB Health 及 Huatai Securities 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上文第11頁表格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Laberie、BFB Health 及 Huatai Securities 各自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 GEM 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0.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1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8月	0.210	0.190
9月	0.201	0.160
10月	0.158	0.158
11月	0.231	0.168
12月	0.125	0.113
2026年		
1月	0.117	0.117
2月	0.690	0.136
3月	0.550	0.250
4月	0.570	0.230
5月	0.500	0.105
6月	0.146	0.103
7月	0.118	0.081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061

下列為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鄔迪先生，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45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5年戰略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5年7月19日起生效，惟須按服務合約所載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費用港幣312,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對本集團所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鄔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國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欣先生，64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1990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獲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2003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2010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5日起連續為期三年，惟可在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蘇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其年度袍金已由144,000港元調整為2026年度的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鄔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國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另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總數，藉以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6年9月1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0.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